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主要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信息	机构信息	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动态更新
		部门领导	公开领导姓名、照片、职务、分管工作等信息		
		内设机构	公开内设机构职能、处室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下属单位	公开下属单位职能、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岗位变动等信息 公开本部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以及录用结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策法规	上级文件	转载国务院、省政府重要政策信息，与工作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等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公开本部门制定的可全文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素完整，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日期、全文和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文字解读、政策图解与对应行政规范性

		政策解读	公开本部门政策文件文字解读信息、图片解读信息、主要负责人解读文字信息		文件公开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其他文件	公开本部门印发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决策预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与目录	1. 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制度; 2. 公开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 3. 公开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意见征集	重大决策文件出台前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及采纳	重大决策文件出台前征集到的意见情况及采纳情况等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本部门年度预算、决算情况(包括“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招投标行为	政府采购、重大项目招标投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阶段性规划和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公开本部门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规划计划或本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政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按月度或季度定期公开）		
统计数据	医保参保统计信息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和户籍人口参保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 险法》	政府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医疗救助统计信息	资助参保人数和金额，医疗救助费 用人数和金额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		
	医保基金统计公报	公布医保基金每年收支结余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工作动态	医保动态	医保工作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2 周更新	
	媒体聚焦	宣传报道医保相关政策与工作			
	图片新闻	图文报道医保相关信息			
通知公告		公开本部门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动态更新	
建议提案专栏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行政执法年度报 告		公开本部门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每年 1 月 31 号前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按政府信息要求，公开本部门网站年度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每年 1 月 31 号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要素齐全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公开不予公开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公开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每年 1 月 31 号前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依申请公开			申请指南、办理流程、受理机构、网上申请、办理查询、依申请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资料下载			业务科室需要填报表格模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专题专栏	医药服务管理		公开本部门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动态更新
	医药价格和集中采购		公开医药价格和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动态更新

	基金监管		定点医药机构违规通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动态更新
	王莹讲医保		专题讲座解答医保政策相关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动态更新